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

${ajbz}〔${bth}〕${bthNum}号

${person}：

你（单位）涉嫌${violation}行为。为确保调查取证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有关证据（证据名称、数量等详见附后清单）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。

文书制作注意事项：

　 1.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本行政机关将在七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请你（单位）于${dealTime}到${dealAddress}接受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处理决定。

2.对就地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在本行政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，你（单位）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，不得有短缺、灭失、损毁或擅自移动等改变证据物品的任何行为。

3.请核对证据清单后，签名确认。

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${time}

被通知人或被通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**先 行 登 记 保 存 证 据 清 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据名称 | 规格型号 | 产地 | 成色  （品级） | 单位 | 价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 1 |

上述物品经核无误。

物品所有人（签名）：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

承办人（签名）：

${time}